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独立董事解光胜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孙志文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阮纪友先生授权委托董事何孝海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封全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东莞市众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安徽众永物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关于投资设

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坏账核销的议案》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拟对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中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核销金额 144,828.29 元。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核销处理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对众源投资增资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众源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